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志辉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龙志辉先生的简历如下：

龙志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10年至2016就职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主办、法律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龙志辉先生于2011年3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龙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02647-8030

传真：0755-86062647

电子邮箱：longzh@mesonft.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大厦 A 座 38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